



第 110-04 期

>> 車安中心業務報導

## □ 研商遊覽車安全審驗制度精進會議

鑒於 3 月 16 日發生遊覽車重大事故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3 月 25 日發布事故調查期中安全通告，社會各界持續向交通部提出應加強遊覽車安全管理之建議，故交通部啟動強化大客車安全審驗制度(安審 2.0)之檢討，精進我國車輛安全審驗制度。

車輛安全管理包括「新車型式安全審驗」及「使用中車輛監理檢驗」，交通部請中心針對「新車型式安全審驗」範疇已分別於 5 月 10 日及 6 月 29 日邀請產官學研等單位召開 2 次「我國遊覽車安全審驗精進作為徵詢會議」，就強化車輛業者施工要求及落實品質一致性實車核驗廣徵各界看法，持續提升遊覽車安全管理，經彙整各界看法及建議提供交通部做為政策推動之參考後，交通部指示安審 2.0 就「新車型式安全審驗」範疇推動下列精進事項：

- 一、強化車輛業者施工要求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討強化、申請審驗首次應以最嚴苛之檢測方式對應確認技術能力、業者建立廠規施工要求及施工人員持續在職訓練等。
- 二、落實品質一致性實車核驗：增加檢測(審驗)機構在車輛打造中實車比對、增加實車比對項目、強化品質一致性核驗及提高遊覽車申請者每 2 年執行 1 次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等。

本中心依交通部要求於 10 月 20 日召開「研商遊覽車安全審驗制度精進會議」，就三項重點檢測基準項目(「安全帶固定裝置」、「座椅強度」及「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」)辦理遊覽車安全審驗精進事項(包括申請者資格、檢測及審查、審驗、實車比對查驗及品質一致性核驗等)進行說明及討論，與會單位計有交通部、公路總局、審驗機構、檢測機構、車輛相關公會及座椅製造廠等，經彙整與會單位意見與交通部討論後，已酌修精進事項內容，中心將依交通部指示持續召開會議進行討論。



會議剪影